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5-19-10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以推动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为目标，围绕聚焦主业、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强化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业，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客户合作，专注于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提升，灵活调整销售策略，有效提升整体竞争力，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销量实现连续七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开展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公关，同时密切跟踪市场竞争态势变化，及时调整目标和策略。全年完成58个汽车选定项目，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在积极的市场开拓下，全年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其中，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25%，共搭载561万台套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家电行业出货量同比增长28%；智能消费电子领域出货量同比增长100%。

公司产品高度匹配人形机器人用空心杯电机和无框力矩电机等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跟进下游应用场景变换，深度调研人形机器人领域，已完成向下游客户的小批量供货。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核心技术发展趋势，加

大研发与创新投入、积极构建攻防有力的知识产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29 亿元，同比增长 6%。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联合设立“长三角国创中心-正海磁材联合创新中心”，深化产学研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无重稀土、低重稀土和超轻稀土相关技术的创新与应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磁性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在推进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量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与客户、高校院所等合作推动联合研发项目，不断深化产学研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包括欧、日、韩、美等海外地区，公司共拥有已授权和在审中的发明专利约 302 件，同比增长 47%，技术实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再度荣膺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并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四、以公司价值为核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工作系统化。报告期内，公司发布《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和《2023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积极践行“吸引智慧世界，推动绿色未来”的产业使命，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依托完善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山东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认定。

公司积极开展 ESG 绩效提升工作，不断推动公司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市值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调研等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 11 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达 11.13 亿元，平均分红率超 45%。

近 3 年（2022-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5.44 亿元，占近 3 年公司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 1.6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成股份回购，稳定市场，提振信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

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聚焦经营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继续坚持规范运作，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强化投资回报，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